

## 10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

### 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东方医院的电动病床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病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德曼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3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手动病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圣伽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573.0470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4.2945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转运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圣伽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573.0470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4.2945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江苏圣伽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

